

王利民 主编

论当代民法精神 与中国民法典

——第三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
民法哲学论坛』文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王利民 主编

论当代民法精神 与中国民法典

—— 第三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
民法哲学论坛』文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当代民法精神与中国民法典 / 王利民主编. —北

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093-9566-0

I. ①论… II. ①王… III. ①民法—中国—文集

IV. ① D92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9876 号

策划编辑 / 责任编辑: 靳晓婷 (tinajxt@126.com)

封面设计: 杨鑫宇

论当代民法精神与中国民法典

LUN DANGDAI MINFA JINGSHEN YU ZHONGGUO MINFADIAN

主编 / 王利民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6 开

版次 /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34.25 字数 / 558 千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566-0

定价: 1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传真: 010-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66034242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王利明教授序

2013年11月9日，由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主办、辽宁省民法学会承办的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在大连海事大学成功举行，本次论坛也是中国民法学研究会成立后主办的小型系列学术研讨会之五，论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对此我感到非常欣慰。

2013年7月间，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王利民教授与我联系，提出了举办“全国民法哲学论坛”的倡议。他在给我的信中说：“对于中国这样一个非民法传统的国家，面对中国社会复杂的社会与民法问题，除了立法和法律制度的构建与研究外，民法哲学的认知应当成为‘后法律体系时代’特别重视的问题，也许我们很难在民法哲学的认识之外而以民法体系构建的形式来根本解决中国社会的秩序缺失问题。”王利民教授对举办这一论坛的认识，虽然文字不多，但却是一种认真的学术思考，我认可他的基本想法并同意由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主办、辽宁省民法学会承办这一论坛。论坛筹备期间，王利民教授与我和王轶教授就论坛的组织形式和主题等相关细节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我认为，举办这样一个全国性的学术论坛，仅仅探讨民法哲学问题，面有些窄，有一定的局限性，建议把论坛的主题扩大一些，这就有了后来的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的举办。

自清末变法以来，法治成为中国人矢志不渝的梦想。百年以来，虽然中国的社会发展与法治建设历经坎坷，但是法治梦始终是中国梦，是中国人不懈追求的社会理想。新中国成立以来，一部中国民法典的制定，成为几代民法学者的法典梦，并为此积极呼吁和建言。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更是法官裁判民商事案件的基本依据。虽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且已经颁行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重要的民事法律，基本涵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但法律体系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应当加快推进民法典的制定步伐。党的第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中指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步骤，也为我国未来民事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在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中国民法学界一方面要致力于推动民法典的出台，另一方面也要注重对民法基础理论乃至民法哲学等领域的思考。民法哲学通过将哲学与法学结合起来，研究民法的发展规律，为民法的发展提供学理基础，推动民法学理论体系建构，这些都有助于为民法典提供理论支撑。民法哲学通过民法精神与理念的社会传播，培养社会的自我构序的法治能力，从而推进中国社会的法治生态转型与实现。因此，对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的研究，不仅是学术的需要，而且是法治的需要，是实践的需要。展示和传播中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的学术成果与思想的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的举办，就更具有其理论与现实意义，其举办可谓正逢其时！

我赞同王利民教授提出的举办论坛的理念，即面向社会和实践，开放性吸收社会各界人士参加，以贴近社会的主题与互动，弘扬民法精神与社会秩序认知，促进和形成学术与社会共识，推动中国社会法治的文化生态转型与实现。法学的学术成果不应当只是学者的专利，而应当成为一种自主向社会普通民众提供和传播的并能够为全民所共享的社会精神财富。作为法学成果的学术思想与学术精神，应当有助于法律文化的发展，有助于法律体系和法治中国建设，显然，这是法学学者的共同责任和使命，也是法学研究所应当承载和具有的社会价值。对此，我欣喜地看到，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上不仅有来自全国高校的民法学者发表自己的思想观点，而且论坛也主动宣传和吸收政法系统和基层民众的代表参加，从而使论坛超越了一般学术形式本身而具有了更为广泛的社会意义和影响，这一点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也是一次成功的尝试。

本次论坛，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安排中青年学者参加，他们学术思想活跃、

理论视野开阔、问题意识强烈、勇于思考探索、善于开拓创新，在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研究方面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并做出了扎实的学术努力，代表了中国民法学研究的一股新生力量。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应当以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的成功举办为契机，在过去已有的小型系列学术研讨会等学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为他们创造展示学术思想与学术才华的条件和机会。同时，我希望“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作为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主办的一个主题性的高端学术论坛，能够在首届成功举办的经验基础上，继续搭建好这一平台，我将持续关注和支持论坛的后续举办和发展。

借首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文集出版之机，我衷心希望这一论坛的成果汇集，能够展现其传播民法精神的时代意义，并希望这一论坛越办越好！

是为序。

王利明
2014年10月

卷首语

第三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于2017年7月1日至2日在大连举行，取得圆满成功。本届论坛，以民法学者为主，也邀请了部分法理学者参加，体现了论坛开放、交叉与包容的创办公理念与学术态度。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阐释这一决定内容的法治精神与法治文化价值，本届论坛将“民法精神、民法文化与法治精神、法治文化”确定为主题之一。该决定又指出，“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撰民法典”，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所以本届论坛把“民法基础理论与中国民法典编撰”确定为另一个学术主题，并在两场“主题论坛”之外举行了《民法总则》专题学术研讨。

法，特别是民法，作为人的社会行为规范，不仅具有人的利益需求及其实现的规定性，而且也是人的精神和意识形态的产物，需要通过人的精神来实现行为自治，并遵循人类文化与文明的自然进化规律，这就是民法和民法精神的自然生态性。民法精神既是民法之本，又是民法的社会秩序形态，构成一个社会法治和法治文化的基础与核心体系。一个社会，只有具备内在的能够符合和满足其自身需要的自主构序的民法精神，才能够最终走向法治生态社会并实现法治的社会生态化。所以，对于我们这个没有法治传统的社会，

在国家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的“后法律体系时代”，如何凝聚和形成适合我们这个民族实现法治社会所需要的民法精神，就变得非常关键和重要。同时，研究和阐释以民法精神为核心的法治精神，形成属于中国社会自己的并渗透于我们这个民族灵魂与血脉之中的民法思想与伦理体系，则必然是中国法学和民法学获得自己的理论价值并实现自身成长与发展的必由之路。

如果说《民法总则》的颁布代表了中国社会的民法发展，那么其中每一个规范与制度的进步，在根本上都是民法精神的进步，是民法精神进步实现的结果。显然，如果没有民法精神的进步，也就不可能有民法规范与制度的进步，而我们过去和现实的每一个民法规范与制度的不足，也都是有一定的民法精神缺失的表现。《民法总则》作为中国民法典中具有基础性和统领地位的法律，集中体现了人们对民法精神的本质理解与实践需求，代表了经过近四十年改革开放的法治建设和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社会的民法精神的发展现状及其实现的水平与条件。因此，充分研究、认识和总结《民法总则》的民法精神问题，确立民法精神在中国民法典制定中的地位和作用，不仅对于提高中国民法典的质量，而且对于实现整个中国社会的法治进步，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们欣喜地看到，近年来，中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研究在中国民事立法与中国民法学中的地位与作用，越来越被人们认识并受到重视，并进一步推动了中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的研究，而中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研究也因此取得了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良好发展局面。对此，“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的创办与连续举行，也作出了自己的一份努力与贡献。与此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关注本论坛的举办并积极参加本论坛的学术活动，从而使本论坛作为中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研究的一个组织形式，能够成为相关学者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和发布学术观点与思想的重要平台，并通过平台的开放性向全社会传播了自己的法治理念。

值此文集出版之际，我要特别感谢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感谢王利明会长、王轶副会长兼秘书长对本论坛的认可与支持；王轶副会长在百忙之中午夜抵连参加本届论坛，充分体现了他对本论坛的关心与重视；感谢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暨初北平院长、大连海洋大学法学院暨裴兆斌院长承办本届论坛并为本届论坛的召开作出了各种努力与贡献；感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

原庭长王国林对本届论坛组织工作的热心与大力支持；感谢辽宁君连律师事务所暨孙福谋主任、辽宁兴中律师事务所暨张玉良主任协办本届论坛并为本届论坛提供支助条件；感谢参与本届论坛筹备与组织工作的各位老师、同事、同学与各界朋友，他们为本届论坛的举办付出了各种辛勤劳动；感谢应邀参加本届论坛并在论坛上奉献他们的学术思想与才华的各位嘉宾，正是他们的到来才使本届论坛成为一场精彩的学术盛会。

如果本论坛已经成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的一个学术品牌，那么我衷心希望这个品牌能够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与支持并越办越好。

王利民

2017年9月19日

目 录

卷首语·····	(001)
论民法精神(上)·····	王利民(001)
“以人为本”的法哲学解读·····	徐亚文(033)
“互联网+”时代“软法之治”的问题与对策·····	马长山(050)
当代中国法律对亲属的调整	
——文本与实践的背反及统合·····	李拥军(065)
“人格”澄明对“人格权”立法之争的调和·····	彭诚信(098)
民有私约如律令:契约之效力	
——以中国传统契约法为视角·····	刘云生 吴昭军(116)
法治价值与自动续期·····	孙良国(136)
私法究竟何指?·····	孙文楨(154)
傲慢与偏见:传统民法学与法经济学·····	张淞纶(176)
私权话语与国家治理	
——以新中国民法法典化历程为视角·····	池 通(196)
侵权法规则与伦理诉求的沟通·····	张铁薇 翟羽艳(229)

公序良俗原则类型化研究

——非规范性条款适用乱象克服路径的探寻…………… 李 岩 (249)

契约文化与社会转型

——民法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转型路径论…………… 徐 文 贾 敏 (277)

论行为能力制度和新型成年监护制度的协调

——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制度安排…………… 李国强 (291)

中国债编体系构建中若干基础关系的协调

——从法国重构债法体系的经验观察…………… 李世刚 (317)

论无权代理人责任…………… 张金海 (356)

案例教学：回归 / 走向法教义学 …………… 郭明龙 (373)

创新与发展：21 世纪的中国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

——“第三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

综述…………… 陈司奇 付梦华 (390)

附录一 第三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简报…………… (411)

附录二 第三届“全国民法基础理论与民法哲学论坛”与会者名单…………… (532)

编后语…………… (534)

论民法精神（上）*

王利民^[1]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以民为本”，“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因此，需要回答：以民为本的体现是什么？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内涵是什么？^[2]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法治或者法治文化作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民法精神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民本模式研究”（批准号：14ZDC022）初期研究成果。

[1] 作者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

[2] 精神“指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一般心理状态”。（《现代汉语词典》“精神”条，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721页。）精神指“人的意识、思维、神志等”。（《新编汉语辞海》上，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版，第683页。）“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自觉的心理状态，包括情绪、意志、良心等。唯物主义者常把精神当作和意识同一意义的概念来使用，认为它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辞海》（缩印本）“精神”条，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2176页。]“人和自然界其他事物的鲜明区别在于它具有高度发展的思维能力和情感，并能采取有意识的行动。”[《不列颠百科全书》（修订版）第11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3页。]即精神是人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标志，是人特有的思维能力与情感，是决定人的社会行动的根据。人既是物质的，又是精神的，精神性是人的智慧生命性，也是人的生命本质性。“精神”一词来源于拉丁文spiritus，意思是轻薄的空气，轻微的流动，气息。在中国古代的哲学思想中，有的把精神理解为精灵之气及其变化。精神有时也作为实质、本质的同义语。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精神是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即人脑的产物，是人们在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活动中通过人脑产生的观念、思想上的成果。人们的社会精神生活即社会意识是人们的物质生活即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精神又具有极大的能动性，通过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活动，精神的（转下页）

为一种社会秩序文化，根本是人的秩序形态，是由人的精神或者意志决定并支配的——人的精神秩序决定了人的行为秩序，人的行为秩序一方面产生作为行为主体之间的行为关系秩序，另一方面产生作为行为对象的物质形态秩序。^{〔1〕}换言之，人的主观精神秩序是一切社会秩序的根本。不论是人的行为关系秩序，还是人的物质形态秩序，都是由人的精神秩序产生和决定的结果。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法治文化，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人的精神秩序问题，如果没有人的精神秩序或者人的秩序信仰，一切现实的社会秩序结果都不可能从根本上实现。这就要求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和法治文化建设，必须在以民为本的基础上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自主构序能力，实现个人自由与自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和法治文化，在根本上形成社会主义法治和法治文化实现的精神即意识形态条件。

（接上页）东西可以转化为物质的东西。（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第1卷“精神”条，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379页。）一切社会现象，是人的现象，也就是人的精神现象。关于人的一切认识，都离不开对人的精神认识，所以从根本上就是对人的精神认识。法治精神和民法精神，都是人的社会精神现象，必须考察这一现象的精神本质与内涵，从而发现其内在的规律性与规定性，并以其规律性与规定性为根据，揭示其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本文在民法精神基础上理解的“精神”，是指人的社会精神，即人的社会规范意识和内在秩序品质，是一个反映和代表人的社会价值的文化与文明的伦理范畴。

〔1〕 秩序是社会存在的根本条件，法治和法治文化是社会秩序实现的一种形态，是国家和社会治理的秩序实现的手段和条件。社会秩序的法治和法治文化实现，根本是人的社会行为的秩序实现。如果一个人不尊重他人的人格和财产权利而侵权，或者不信守和履行签订的合同而违约，这些都是人的行为关系无序的表现。我们应当承认一个事实，那就是目前我国社会中侵权和毁约等各种行为关系的无序现象还非常严重，明显表现出市场经济初期发展阶段的社会秩序不能自足的严重缺失状态。同样，当刚修好的马路就被破开重新施工；当刚建好的房屋、桥梁和其他基础设施很快倒塌损坏或者破烂不堪；当人们随地吐痰、丢弃垃圾和排放有害物质而破坏和污染环境；当公共财产或者设施得不到很好的保护和使用时；当遭到毁坏的财产和物资得不到及时和很好的维护与修复；当制造产品和施工项目的质量得过且过、毫不用心而粗糙低劣；等等，我们漠视为他人提供的财产和产品的质量，我们不重视对我们依赖和使用的财产和财产环境的保护，这些都是社会物质形态的无序状态。我们同样应当承认一个事实，这些物质形态的无序状态，在我国有目共睹，非常严重。上述这些社会无序的现象和状态，不论是行为关系的，还是物质形态的，都是社会的法治和法治文化的缺失状态，而这些现象和状态的存在和发生，都是人的行为作用的结果，是人的精神无序的必然表现，需要从人的精神秩序上根本解决问题。

心无序则行无序,行无序则人无序,人无序则物无序。^[1]“人的每种实践与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的。所以有人就说,所有事物都以善为目的。”^[2]所谓善或者善的目的,作为一种伦理品质,也就是符合正义的秩序品质。正是由于人的社会本质和社会的秩序本质,所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最终是对人的本质提出了要求,需要根本解决人的精神秩序问题。因此,我们认为,以民为本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需要模式化;社会主义的法治精神需要具象化、实在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需要精神化、自序化。基于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与法治精神本质的总结,一切认识集中在一个概念——民法精神。民法精神是法治精神的具象形态,是制度化、行为化、秩序化和生态化的民本社会精神;民法精神是以民为本的精神,是民本社会的法治文化精神;以民为本的民法精神构成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内在诉求与民本模式。民本社会坚持人民主体;人民主体应当以民为本;以民为本诉求民法精神;民法精神构成民本模式;民本模式建设民本文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人类是需要一定精神的,精神不仅是人类作为智慧生命的条件,而且是人类一切社会创造的条件。^[3]显然,作为市民社会关系的秩序条件,民法精

[1] 所谓物质决定精神或意识,是就物质是产生或者影响精神的条件而言的。精神是物质的产物,正如精神是人或者人脑的产物一样,是生物进化的结果。但是,精神一旦产生,就成为决定和支配人的行为与行为秩序的直接因素,是自在的而不是被动的存在。虽然一定的物质条件能够限制和影响人的精神,但是却不能根本决定人的精神及其行为状态,这就是在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物质条件下,人们的精神及其行为秩序表现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较大差别的原因。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培养人们的民法精神和法治精神,不仅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或者实现一定的物质条件满足,而且根本还是要从精神本身解决问题,即解决人的社会秩序的精神信仰问题。

[2]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页。

[3] “在肉体方面,人类与野兽无异,如果在精神上再不追求神圣,那么人与禽兽就毫无区别。所以,无神论无益于人性的净化和升华。所有的动物,都需要借助一种信仰和崇拜才能提升自我的价值……人心中具有一种神圣的理想和信仰,就可以激发出无限的意志和力量。这种意志和力量假如不依托一种信仰,就不可能产生。”([英]弗兰西斯·培根:《培根人生论》,何新译,湖南文艺出版社2012年版,第57页。)虽然培根的上述思想是作为批判无神论的观点出现的,但是对于我们认识精神与信仰对于人的社会意义无疑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神是人类的基础社会秩序精神，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民本模式的内在条件与本质内涵，对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和法治文化具有本体和决定的意义。人类是智慧生物，精神构成了人的生命活力的本质，人的一切社会活动都离不开一定的精神支配条件。精神是人类特有的本质属性，它从根本上构成了人的全部意志品质，决定了人的内在生命条件和外在社会形态，对于人类利益实现的社会行为选择及其规范秩序具有实质的规定性。^[1]精神不仅表现为作为人的生命个体的意志品质与道德修养，而且表现为人类追求一定社会构造并遵循人的自然生态本质的社会文化与文明实现的规范秩序条件及其人文价值形态。“精神既是人类社会创造的根据，也是影响人类社会创造的条件。”^[2]精神作为一种内化的人类规范条件与秩序品质，在根本上是构成人类社会构造的文化与文明的法治精神。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法治精神与法治文化具有内在的联系和统一性，法治精神是法治文化的根本条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从根本上解决法治精神这一人的内在运行的社会规范与秩序条件问题。法治精神不是空洞的社会精神，而是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具体的社会规范与秩序精神，而表现人类法治精神的基础形式和内涵，就是继续人类自然生态所必然具有和应当实现的一般人身与财产关系条件的民法及其民法精神。民法所调整的反映人类自然生态的基础社会关系及其社会实践活动，是在一定的民法精神作用和指导下的社会规范与秩序行为，民法精神构成了这一社会行为及其规范与秩序形态的根本条件。总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法治文化的根本模式，是法治精神的实现模式，而这一实现模式的基础模式应当是以民（人）为本和立足

[1] 关于“精神”一词使用的一般意义，有学者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作为与物质相对应的意识范畴；第二，作为与人的外部形骸相对应的人的精神范畴；第三，作为一种‘性质’或‘属性’的概念，是指某种性质或属性中具有核心意义东西的范畴。”（易继明：《私法精神与制度选择——大陆法私法古典模式的历史含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2] 王利民：《民法的精神构造——民法哲学的思考》，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代序，第1页。

于民的民本模式，^[1]而民本模式的法治精神条件和核心内容，自然就是以民为主体的民法及其民法精神。

一、民法精神的概念

（一）民法精神概念的提出

自20世纪90年代，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提出和建立，人们开始理性认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与民法体系、市场经济法律秩序与民法精神的内在联系。正是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与时代背景下，学界提出了民法精神的概念并开始关注民法精神问题的研究。就民法及民法精神与法制现代化的关系而言，有学者指出，“民法是现代法制的基础”^[2]，民法精神的“核心内涵是其他部门法现代化的指导思想，集中体现了法制现代化的理论价值观念”^[3]，并且认为，整个“西方法理学主要是民法精神的总结和升华”^[4]。有学者以民法的精神主旨，即主体意识、意思自治、公平公正、效率价值、人本主义为依托，将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法的精神概括为五个方面：权利本位，是现代法精神之首要因素；契约自由，是现代法精神之内核；宏观调控，是现代法精神之政策基础；效率居先，是现代法精神之价值指向；人文主义，是现代法精神之哲学基础。^[5]关于民法精神的基本内涵，也有初步的认识和概括：有学者从契约自由观念、权利义务观念和主体意识三个方面概括了民法精神的内涵。^[6]关于民

[1] 2003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即“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本研究成果的“民本模式”概念，保持与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以民为本”表述的统一。

[2] 郝铁川：《民法精神与中国法理学的重构》，载《法学》1994年第12期。

[3] 王歌雅：《民法的精神与道德的基础》，载《学术交流》2005年第7期。

[4] 郝铁川：《民法精神与中国法理学的重构》，载《法学》1994年第12期。

[5] 参见张文显：《市场经济与现代法的精神略论》，载《中国法学》1994年第6期。

[6] 参见章礼强：《民法精神论》，载《安徽教育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王瑞全：《民法精神溯源——兼论民法与市民法的关系》，载《北方论丛》2005年第4期。

法精神的本质，有学者将民法精神概括为民法的理性、民法的理念和民法的理想。^{〔1〕}也有学者认为，民法精神是指权利神圣、身份平等和私法自治。^{〔2〕}还有学者认为“民法精神：生命人人格平等，也就是禁止任何人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简单地说，民法精神者，‘亡忠孝（等级）’也”^{〔3〕}。另有学者认为“民法的精神应界定在四个方面——平等、公平、诚信与人格”^{〔4〕}。有学者以比较法和民法史学方法论为视角，从六个方面概括了中西民法精神的文化差异：守成型——开拓型（冒险性探讨），共有型——独立财产型（所有制类型选择），人情型——法治型（道德与法律），序列人格——平等人格（家庭与社会），习惯法——成文法（官府与民间），教化型——权利型（伦理与法律）。^{〔5〕}以上有关民法精神的各种观点，从不同侧面和角度概括了民法精神的本质内涵，为认识和理解民法精神奠定了理论基础，特别是从中西民法文化的差异层面观察民法精神的内涵，更具有启发意义。不过，以上研究，还不是关于民法精神问题的专门和系统研究，对民法精神的认识和把握还局限在民法制度的一般特征或者基本原则层面，对民法精神的本质缺乏更为深度而明确的系统认知。对于被民法原则化或者规范化的“民法精神”，与其说是民法的精神，不如说是民法制度本身。

笔者认为，“民法的一切问题决定于民法的精神，民法精神之外不能有正确的民法和民法实践”，并认为“民法的精神，是决定民法价值原则的因素，是民法的规定性，而不是民法的规定性结果”，“民法的精神不仅集中体现于民法的原则，而且是通过制度和文化的形式构造和存在的，是一个历史发展的形态。对民法的精神构造应当进行历史文化与社会传统等多方面的考察。民法的精神是一种人文的精神，是民法的精神文化构造，是民法的思想意识与价值观念，它是在长期的历史积淀中形成的，

〔1〕 黄金桥：《民法精神与构建和谐社会》，载《实事求是》2006年第5期。

〔2〕 石春玲：《民法与和谐社会的精神共鸣》，载《政法论丛》2006年第2期。

〔3〕 李锡鹤著：《民法原理论稿》，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91—92页。

〔4〕 王歌雅：《民法的精神与道德的基础》，载《学术交流》2005年第7期。

〔5〕 刘云生：《中西民法精神比较论纲——兼论民法史学方法论构建》，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